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2023〕15号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 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市局各科室：

现将《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8日

#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局、市优化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围绕市场主体发展需求，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推动我市市场主体提质增量，推进“武鄂同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推行改革创新，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1. 推行登记注册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深入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扎实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禁限用字词、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符合规定的创新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广鄂城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经验做法，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

**2.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服务。**将企业开办“2050标准”升级为“1050标准”，由2个环节压缩为1个环节，0.5个工作日内办结，0费用。推动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认证、结果部门互认”。协调推动市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和各商业银行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全面推行“预约银行

开户”，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后可共享其他部门使用。指导各区推行企业开办“首席服务员”制度，采取“轮值制”“分型服务”等方式，推行企业开办跨部门“一人办结、首办负责、全程服务”。（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

**3. 推行“一照（证）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许可证）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行“一张营业执照（许可证）、多个经营地址”。加快推进市场主体跨城区迁移试点改革，推动个体工商户在鄂州市内便捷迁移。（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

**4. 推行“一键通”变更。**在全市试行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相关照面信息变更登记后，可同步选择变更相关许可证照信息，实现“证照联办、一键通办”。支持有条件的区开展跨部门变更“一键通”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隶属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

**5. 推行“一诺通”准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优化审批服务的许可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深化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在全市复制推广华容区试点改革经验。深化“一

业一证”改革，将改革行业拓展到 25 个以上。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综合执法支队、信息中心）

**6. 推行“一码通”应用。**推广应用“鄂企通”码（企业码），推动其在金融、政务服务和其他办事服务领域应用，推进“一码通查”“一码通办”。配合做好一体化电子印章平台建设、招投标“一网通投”等改革。（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

**7. 推行市场主体歇业登记。**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的企业歇业，即时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恢复经营，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

**8. 推行简易注销更便利。**推行企业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实现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对注销登记无需对外公告的登记业务，推行“一次办好”。继续深化梁子湖区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

## **二、推广便捷服务，减轻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9. 推广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全面落实“多报合

一”改革要求，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一次填报”，依法依规共享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相关信息。（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信息中心）

**10. 推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特设科、信息中心）

**11. 推广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简化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无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责任单位：科技与认检科、信息中心）

**12. 推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服务。**在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推行信用分类监管、智慧监管，探索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信息中心 行政审批科）

**13. 推广精准有效市场监管。**拓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参与范围，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

监管。探索建立网监、广告、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特设、计量、认检等专业版本信用风险类型划分标准和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加快建设专业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功能模块。（牵头单位：信用监管科，责任单位：网监合同科、广告科、质量监管科、特设科、计量科、科技与认检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科、药品监管科、医器与化妆品科、信息中心等有监管职能的科室）

**14. 试行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开展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试点，重点围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创新试行“除名”相关制度。（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

### **三、加大监管力度，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5. 加大公平竞争保护力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妨碍依法平等准入退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破除“隐形门槛”。加强行政性垄断行为预防规范和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引导。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查处力度，依法纠正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行为。协助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市场垄断违法案件。（责任单位：竞争科、执法支队）

**16.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中的商业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探

索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依法严厉打击仿冒名优产品违法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创新、促进发展。（责任单位：竞争科、执法支队）

**17. 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力度。**聚焦水电气暖、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清费惠企”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依法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无空白、全覆盖。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12315热线作用，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价监科、消保科、执法支队）

**18. 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在全市推广葛店开发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经验，树立典型标杆，发挥示范效应，鼓励各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推动和指导各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示范企业建设，前移保护关口，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协调各方力量，发挥企业主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作用，破解商业秘密保护难题。（责任单位：竞争科）

**19. 加大消费诉求处理力度。**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为企业提供消费维权指导、培训和服务。加

快 12315 大数据整合力度，强化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综合分析研判，根据问题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可控性等情况，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消费诉求处理定制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化解消费纠纷，防控经营风险。（责任单位：消保科）

**20.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严格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诉调对接和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将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纳入市场监管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年度稽查工作重点。适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以案释法普法。（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执法支队）

**21. 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加强粮油肉蛋奶果等民生商品、防疫用品以及大宗商品相关市场价格分析研判，积极有效应对和处置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开展 2023 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平台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价监科、网监科、执法支队）

#### **四、推进提质增量，稳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22. 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指导各区开展“个转企”改革试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

独资企业或公司制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公司或其他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结合市场主体“壮苗”行动、“小个专”党建、“问情”服务等措施，结合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实行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个私协）

**23. 推进重点群体创业。**深入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联合教育、人社等部门丰富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创业基地”等活动载体，联合推广“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折算学分”等做法，激励大学生创业。会同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积极开展返乡人员、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工作，打通创业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个私协）

**24. 推进“湖北精品”培育行动。**组织我市生产、提供、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标准的产品、服务和工程参加首届“湖北精品”认定，做好申报推荐和日常监管。加强质量品牌宣传和经验推广。（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

**25. 推进“万千百”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第五届市长质量奖评选。聚焦质量品牌发展需求，以制造业为重点，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质量提升，申报质量提升省

级示范项目。（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

**26. 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进国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打造“你点鄂检”“智能快检”“湖北样板厨房”示范品牌。优化“鄂食安”平台功能，推进“服务型抽检”，建成应用“智慧抽检”平台。食品安全抽检不少于4批次/千人，打造“湖北样板厨房”不少于50家，积极创建全省食品安全县。（责任单位：食品协调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科、抽检科）

**27.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免罚清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体化包容审慎监管体系，明确违法事项、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回应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在规范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的同时，推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行政行为规范化、标准化。（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支队、有监管职能的科室）

**28. 推进智慧规范执法。**加快推广运用“鄂食安”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企业自查和物联网设备AI巡查等手段，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系统全面应用，执法流程、文书格式全省统一，实现统一集中信息化办案模式。（责任单位：执法支队、有监管职能的科室）

## 五、强化结果运用，促进各项改革政策落地

**29. 强化责任落实。**推行“项目制”管理模式，按照职责分工，各牵头单位（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统筹推进、收集汇总全市系统工作落实情况。各区比照市局强化工作落实力度，形成“横向联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各牵头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2 日前向市局优化办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除持续推进工作外，各项工作措施在 9 月底前全面落地。（责任单位：优化办、各相关业务科室）

**30. 强化指导保障。**市局各相关科室要加强对全市系统工作督查、指导力度，及时搜集情况、发现问题、解决困难问题。树立“数字化”管理思维，深入推进“三网一中心”应用工作，建立以业务科室为主导，信息中心积极参与的信息化支撑保障模式，实现市场监管各类信息化系统、市场主体数据信息标准集约、互联共享。树立“标准化”管理思维，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准入、监管、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闭环管理思维模式和实践方法。（责任单位：优化办、各相关业务科室）

**31. 强化行风建设。**严格落实系统加强行风建设“两个清单”（负面清单和任务清单）要求，坚持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加强行风、作风监督，深化“局组联动”，营造群众满意、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32. 强化引导宣传。**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创新事例的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加大对先进地市创新成

果的推广力度。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持续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讲好鄂州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故事。（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33. 强化激励奖惩。**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纳入市局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市局各科室（单位）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评先评优重要依据，对地方评价情况纳入下年度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分配绩效因素。对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督查考核、绩效考核、民主评议中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机关党委、财务科）